

## 考選部資料開放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董副教授祥開

DSP 智庫驅動有限公司劉執行長嘉凱

參研室簡研究委員名祥

考選規劃司張專門委員麗雪

高普考試司陳專門委員靜蘭

特種考試司陳專門委員佳瑜

專技考試司白專門委員又謙

資訊管理處葉專門委員文苓

題庫管理處宋專門委員秀麗

統計室徐科長宜霽

列席：資訊管理處鍾科長金燕、劉分析師秋祝

主席：李政務次長隆盛

紀錄：劉秋祝

### 甲、報告事項

- 一、本部前於 104 年 5 月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資料開放範圍，決議提供 94 年後之 12 項考試開放資料及本部於考試院會議重要業務報告，並納入本部全球資訊網之考選統計、政府資訊公開及考畢試題等既有資料，至其他考試資料加值運用部分，原則為具有個人資料辨識性及資料存放容量太大者不宜公開，並採逐步漸進方式處理。
- 二、本部全球資訊網嗣於 104 年 10 月設置「資料開放專區」，納入前揭量化及質化資料，105 年 3 月再針對各種考試統計資料，提供 XML 檔案格式，以提升機器可讀性。各項資料均由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更新，另主計機關要求資訊公開

之預決算資料亦同步置於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前揭資料計 49 項，維護單位如下：

- (一)各項考試之 12 項統計數據：三考試司、題庫管理處及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
- (二)各種考試統計 11 項：統計室。
- (三)本部於考試院會議重要業務報告：秘書室。
- (四)歷年考畢試題及測驗題答案：資訊管理處及題庫管理處。
- (五)本部預決算公開資料：會計室。

三、考試院曾於 109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蕭副教授乃沂進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專題研究，又於本(110)年成立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該小組於 6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主席裁示請各機關成立資料開放工作小組，就已公開之政府資料，優化為機器可讀之格式，並從內部、外部需求調查及評估著手，排定資料開放之優先順序，將開放資料盤點結果函送考試院，俾提報 9 月第 2 次會議。

四、本部資料開放盤點表業依考試院規範格式填報函復，依開放屬性分 3 類：

- (一)甲類：開放資料。即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資料開放專區 49 項資料，擬優化為機器可讀取的結構化資料，預定開放日期為本(110)年 11 月。
- (二)乙類：依申請開放資料。資料權利完整性與開放適法性及依申請開放之理由，須經機關法制單位檢視，首長核定。本部目前尚無此類資料。
- (三)丙類：不開放資料。資料權利完整性及不開放之理由，須經機關法制單位檢視，首長核定。查本部現有

資訊資產計 33 項，24 項屬本部主管，其中 14 項為機敏資料，餘 10 項屬內部行政性質，擬提會討論，暫不予表列。

## 乙、簡報

鍾科長金燕報告：本部全球資訊網資料開放現況。

##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全球資訊網 49 項開放資料優化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項考試之 12 項統計數據，擬請三考試司、題庫管理處及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就未符合資料原始性、未符合機器可讀取之結構化資料予以優化改善，並轉置上傳 CSV 格式檔案，以符合開放格式。
- 二、各種考試統計 11 項，部分資料未符合資料原始性(例如，男性百分比是男性人數除以人數總計所得出之「資訊」並非「原始資料」)，擬請統計室就未符合資料原始性予以優化改善。
- 三、本部於考試院會議重要業務報告，未符合機器可讀取之結構化資料，因內容本質無法結構化，建議維持現行格式。
- 四、歷年考畢試題及測驗題答案係屬未符合機器可讀取之結構化資料，考量製作試題涉及各考試題務組闈內作業人力，試題內容包含造字、圖形及表格，且本部全球網已提供整批試題打包功能，便利民眾取用，為

避免淪為補教業者題庫，建議維持現行格式。

五、本部預決算資料係由主計系統轉出均符合資料原始性、機器可讀取之結構化資料及開放格式 XML 檔案，依主計機關規定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並於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掛載連結網址，茲建議將會計室納入本小組成員名單。

六、本部函復考試院前揭資料預定開放日期為本（110）年 11 月，請維護單位配合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決議：

一、各項考試之 12 項統計數據，請三考試司、題庫管理處及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於本（110）年 9 月 30 日前就未符合資料原始性及未符合機器可讀取之結構化資料予以優化改善提交資訊管理處，並請資訊管理處協助檢查及輔導合規，俾如期於 11 月開放。

二、各種考試統計 11 項、本部於考試院會議重要業務報告、歷年考畢試題及測驗題答案均維持現行格式。

三、請會計室派員，納入本小組成員名單。

案由二：本部主管之資訊資產 24 項擴大列入資料開放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資料摘錄如下：

（一）考試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之重要目標之一，為將所屬機關系統或資料庫作成或取得之各種原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個

人資料保護（如去識別化）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後對外開放，以供各界研究與應用，並請所屬機關於正式進行政府資料開放盤點時，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審慎評估所有系統或資料庫對外開放之程度、範圍及其配套措施。

(二)考試院請所屬機關詳實盤點業管政府資料，尤其以有彙集大數據功能之各類系統或資料庫內容為首要對象，擬定110年至112年資料開放作業時程，賡續主動擴大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就提報之開放資料，併同研提應用亮點構想及推動方案。

二、本部主管之資訊資產24項，14項為機敏資料，10項屬內部行政性質，是否妥適對外開放，提請討論。

決議：現階段以優化既有開放資料為目標，未來若要擴大資料開放，請資訊管理處進行資料盤點及個資去識別化處理，並與業管單位協商列出合適開放資料項目及開放優先順序，再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 顧問發言紀要

董副教授祥開：

一、資料開放除原本整體之統計數據外，建議提供去識別化後之原始數據欄位，俾豐富利用價值。

二、ods 開放文件格式應可歸屬資料開放「非專屬」開放格式之類型，惟目前考試院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草案，所提列3星等格式範例未納入ods 列舉項，建議貴部將該問題回饋給考試院，由考試院再於計畫中決定3星等是否增列ods 列舉項。

三、有關「各項考試應考人報名錯誤態樣表」之資料，雖

無統計數據，但報名錯誤態樣範例對應考人具有參考意義，建議維持開放。

- 四、有關資料開放方法，建議貴部先盤點可以公開之資料，再以去識別化及模糊化方式處理個資，同時應考慮開放資料使用之便利性。另資料開放推動方向可分階段漸近方式進行，先選定第 1 階段可開放部分，並確認開放資料的正確性；於第 2 階段時可增加已開放資料縱深(增加已開放資料的年份或提高已開放資料的豐富度)，同時針對未開放資料，再分類盤點其可開放性及價值。

劉執行長嘉凱：

- 一、多頁籤之 Excel 檔符合資料開放之結構化資料格式，惟需注意另存成 CSV 檔時之檔名對應轉置問題。
- 二、歷年考畢試題及測驗題答案因檔案存有造字及圖表等，經貴部評估 pdf 檔是最好的資料開放方式，建議仍以 pdf 方式提供。

**丁、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 12 時